

证券代码：430163 证券简称：三众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旧桥路 1 号院 1 号楼 501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红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797,8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97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97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97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97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97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97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97,8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2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63,8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李红霞、陈宝祥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令奇、王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合创三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